

郭敬明、于正时隔多年先后就抄袭道歉 2020年,以道歉收尾?

事件概述

2020真的太魔幻了!谁能想到最后一天,毫无征兆地变成了“道歉日”。12月31日零点,郭敬明时隔十五年后,公开向于正道歉,承认《梦里花落知多少》抄袭了《圈里圈外》。于正回应称接受道歉,并邀请其一起成立反剽窃基金,郭敬明同意提议。10小时44分后,在网友千呼万唤中,以“尊敬的琼瑶老师”几个字开头,于正向琼瑶道歉,称“我知道错了,这不是一句道歉所能弥补的。”琼瑶回应称:“希望他知错能改。”早些时候,于正文宣布退出《我就是演员3》,将潜心回归创作。(来源:综合)

网友评论

@脸蛋也是蛋阿:郭于惊喜。

@三联生活周刊:一个暴露年龄的评论:如果道歉有用的话……

@单打柴灯:我有些好奇,是前段日子那个集体抵制起到作用了吗?

@王新禧:这根本是因为官方舆论的压力,他们怕被封杀没了吃饭地方。而不是真正的感到愧疚。否则怎么可能好多年无所谓,突然一夜之间两人一起良知发现?

无非还是利益作怪。

@heysummerslife:于正应该感谢郭敬明给了他“勇气”。

@Jancole2015:水淹到脚了,才知道道歉。

@利记球迷:烂账都记到四季度,不要影响下一年的报表。

@冬眠的小海狮:道歉就能重新开始2021吗?三观正最重要,品行端正最重要!

@iBingo:快点,还有道歉的没,一起来呀!



小编说两句

郭敬明、于正道歉了。但大部分网友都不大买账,对其道歉动机有各种猜测。若是出于利益目的的道歉,显然没法令人接受。郭、于是法院判决定案的,那么他们道歉之后,其他有抄袭嫌疑的呢?对抄袭的认定目前尚较为困难,对抄袭惩罚的威慑力与执行力度也不够。未来,如何扎紧原创保护的缺口与空子,进一步压缩抄袭者的生存空间,才能真正还以清朗的创作空间。



女子花249元网购羽绒服上面居然别了个“孝章”

事件概述

2020年12月27日,湖北武汉陈女士花249元在某网购平台上购买一件羽绒服,到货后发现衣服上别着一枚丧事使用的孝字臂章。陈女士气愤地说,不知道是不是店家在诅咒她。工作人员称,可能是前一个客户退货后,重新卖给了陈女士,孝字章并非有意为之。最终,商家同意向陈女士赔偿6000元。(来源:沸点视频)

网友评论

@Lucia·周周:不排除这件衣服上一个买家穿着去参加过葬礼。

@lily摩卡:上一个买家太缺德!

@周毓:收正价的新品衣服的钱,发货的是件二手产品?那我还不如直接上二手货网站买廉价的二手产品。关键上一个买家,实在是太不厚道。

@全是甜份:二次销售也不是不可以,至少得检查检查吧,卖给你你不膈应?

@城市上空的鸟儿:伤害不大,侮辱性极强!

@肯小尼:退回来都不验货,就不影响二次销售,请问是怎么得来的结论?

@飞天小鸭:上次看到一个买家评论说是买来的衣服,口袋里掏出一张用过的餐巾纸……这种二次销售请稍微走点心好咩?不知道也就算了,知道的话真的是恶心到家了!

@雨梦图文馆:有时候买衣服确实有不干净的地方。那样我会退回去,大不了不要,因为一看就知道是二手。

@春哥:对这种行为应该要承担法律责任!

@旺仔小麻子-3-:6000元商家和退货的麻烦一人一半!

小编说两句

上一个买家的行为确实令人咋舌,但商家也脱不开责任。一般来说,二次销售,退回的衣服肯定要重新检查打理之后再出售,而这商家显然太不负责了。如果连发出货物的质检都做不好的话,那消费者的体验感就很差了,这样的网购令人惶恐。小编提醒广大朋友,网购还是要谨慎,拿到货要仔细检查,出现问题及时沟通保障自己的权益。



小伙滑雪时飞出气垫坠亡其母质疑场地装备不到位

事件概述

2020年12月6日,黑龙江哈尔滨。一名24岁男子到哈尔滨一滑雪场滑雪,在高级赛道滑下后摔倒不幸身亡。监控视频显示,该男子从雪道滑下,跃起后,滑雪板在空中脱落。随后,他摔落在气垫外的地面上,最终抢救无效身亡。死者母亲质疑滑雪场的滑雪板与气垫存在问题。滑雪场负责人称,调查过装备没有任何问题,属于意外事故非全责,雪场的相关设施有资质。滑雪场提议赔偿11万7千元,但对对方家属没同意。目前,双方还在进一步协商中。(来源:梨视频)

网友评论

@森林大帝-:记得去年也有一个摔死的……技术不好不要挑战高难度啊。

@囊萤映雪的微博:我认识的人里面因为滑雪摔伤的有好几个,有腿筋折了的,有股骨头摔坏死的。滑雪特别容易出事。我去滑雪只敢在初级坡道滑。技术不行的可千万别去高级滑道,很危险的。

@十五要乖啦:滑雪本来就是高风险运动,达不到运动员级别的水平不要上高级赛道,即使是滑雪场教练也有在高级赛道出事的先例,现在一般滑雪场门票里面会包含意外伤害险。

@大佬楠er:气垫够长跳台子的意义在哪啊?要的就是不够长然后落地啊!

@柳拂堤:这种赛道自己想上就上吗?没有任何资质要求?

@mrleeowo:滑雪场全责倒不必,但是说无责也不至于,看法院如何判决吧,但是人命没了,还是挺可惜的。

小编说两句

一年滑雪盛季到来了。就这个事件而言,不能简单地进行“哪里出事怪哪里”或者“技术不好还怪雪场”的站队,相信法律最终能够给出一个公平的责任认定。真正值得关注的是,任何一项运动都不可能完全杜绝安全风险,对场地和个人都必须有安全保障和意识。监管部门、经营者、个人,都恪守“安全第一”原则,坚决不能拿安全不当回事。



员工因上两次厕所被罚款?公司:他们躲厕所玩手机

事件概述

近日有网友发帖称,东莞某电器公司多名员工连上2次厕所被各罚20元。网友提供的图片显示,该企业不但要求员工上厕所要登记,且每个班只允许上一次厕所。企业相关负责人解释,所谓罚款是从员工绩效中扣除,员工经常躲厕所抽烟、玩手机,多次谈话仍不改,只是警告没有扣钱。2020年12月29日,东莞市人社局回应称,对涉事企业作出劳动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,同时责令其修改厂规厂纪,并要求限时退还员工罚款。(来源:新京报)

网友评论

@WAheiNDAC:好家伙,我闹个肚子你怕不是能把我这月工资罚没了。

@静闲轩:只要是在工厂做过普工流水线的都知道。

@金主哥:真的什么奇葩规定都有!

@艾瑞克:也有一些人蹲厕所蹲到下班……

@雨巷:既然有人藏厕所偷懒,那就得制度改革,依靠制度的力量。可以按工作业绩计酬等。

@月如婉初:这样的公司太没人情味了!你觉得厕所很好呆吗?

@Cashel:公告中还写“处决如下”,当真是高高在上,不把“如下”所示当人看!

@毛毛虫:攻击性不强,侮辱性极高!

@浅浅:我们学校老师就认为,上自习只要够认真,怎么可能想上厕所呢?真是太有道理啦……泪!

@雨落:有关部门应该主动查处,而不是曝光了才姗姗来迟。

@--西江月--20:干脆把人锁在工位上干活可以了吧?!

小编说两句

又见违反人性、悖逆法律的公司奇葩规定!员工不是机器,而是活生生的人,人都有三急,在这种事情上作文章,简直没有科学性、人性可言。近些年来,这种奇葩出现得不少,我们也聊过不少,却还是层出不穷。企业涉嫌违法而不自知,可以说法律意识极其淡薄,而更重要的是违法成本太低。期望相关部门能深入调查、严格执法,倒逼企业有所敬畏。